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1-098

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139,060,000股于2021年7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239,610,256股增加至2,378,670,256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刚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刚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2日		
股票简称	龙蟒佰利	股票代码	00260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0	1.63(被动稀释)	
合 计	0	1.63(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股权激励新增股份上市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24,231,769	27.87	624,231,769	26.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160,601	4.65	104,160,601	4.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0,071,168	23.22	520,071,168	21.8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许刚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承诺 许刚先生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票于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予以转让。 3.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承诺 许刚先生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许刚先生严格遵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和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书面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具体情况

2020年12月1日,李建国先生将持有的27,779,200股润建股份股票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021年7月1日,李建国先生与海通证券就上述业务办理了展期手续,购回日交易日变更为2021年9月30日。

二、股东股份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建国	是	9,578,600	12.22%	4.34%	否	否	2020-12-1	2021-9-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可转债
李建国	是	9,578,600	12.22%	4.34%	否	否	2020-12-1	2021-9-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可转债
李建国	是	4,790,000	6.11%	2.17%	否	否	2020-12-1	2021-9-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可转债
李建国	是	3,832,000	4.89%	1.74%	否	否	2020-12-1	2021-9-30	海通证券股份限公司	认购可转债
本次展期质押合计(股)										27,779,200

以上质押股份无需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国	78,415,666	35.52%	47,039,200	59.99%	21.31%	35,279,400	75%	23,532,350	75%
珠海弘泽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03,829	23.60%	29,590,000	56.79%	13.40%	0	0	0	0
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25,479	6.17%	8,100,000	59.45%	3.67%	0	0	0	0
合计	144,144,974	65.30%	84,729,200	58.78%	38.38%	35,279,400	75%	23,532,350	75%

说明:(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影响,截止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20,749,070股。

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积质押公司股份84,729,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8.78%,占公司总股本的38.38%。

(1)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展期融资用于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7617.92	52.85%	34.51%	82,800
未来一年内	8472.92	58.78%	38.38%	90,800

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分红及投资收益,资金偿付能力良好。

(3)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展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股东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鉴于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情形,现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九泰锐诚混合(LOF)
场内简称:九泰锐诚
基金主代码:16810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3、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止2021年7月1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8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1年7月5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对本基金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暂停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办理基金终止上市等事宜,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将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终止上市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36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446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或在交通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24:00,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基金1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的权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定投1折费率优惠。

(3)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基金定投手续费率8折优惠。

(4)基金原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各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未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投资者在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交通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认购手续费。具体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及费率折扣标准可咨询交通银行客服人员或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查询。"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在交通银行手机银行进行基金组合成分基金产品的申购与定投享受1折费率优惠(无前端申购费率或不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4、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交通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l.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5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07月0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272,000.00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406,457.6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865,542.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64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签署相关法律 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02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50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4,835万股
发行价格:8.32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07月0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07月02日收到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8月0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1年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35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4,835万股,均为现金认购
4、发行价格:8.32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2,272,000.00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8,406,457.62元(不含增值税)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93,865,542.38元
8、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
9、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4,835万股,发行价格为8.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27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06,457.6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865,542.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06月22日全部到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06月22日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6405号"《验资报告》。其中,计入实收股本48,3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45,515,542.38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4,835万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07月0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公司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全部认购对象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4,835万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发行对象总数为7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8.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272,000.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稳泰旭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20,192	104,999,997.44
2	黄振	黄振	9,615,384	79,999,994.88
3	上海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托管新兴成长精选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9,014,423	74,999,999.36
4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午涵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14,423	74,999,999.3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07,692	39,999,997.44
		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0,673	3,499,999.36
		财通基金安吉1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481	2,500,001.92
		财通基金哈德逊99号	240,385	2,000,003.20
		财通基金上海金牛	240,384	1,999,994.88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0号	180,288	1,499,996.16
		财通基金融政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0,192	999,997.44
		财通基金悬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0,192	999,997.44
		财通基金玉泉慧鑫9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0,192	999,997.44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1号	100,962	840,003.84
		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962	840,003.84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2号	60,096	499,998.72
		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096	499,998.72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289	460,004.48
		财通基金西湖大学1号	50,481	420,001.92
		财通基金瑞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067	349,997.44
6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961	4,999,995.52
7	徐国新	徐国新	464,185	3,862,019.20
合计			48,350,000	402,272,000.00

上述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均为6个月。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835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7名,具体情况如下:

1、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B座19楼
法定代表人	王春晖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TYH8M1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12,620,192股
限售期	6个月

2、黄振

姓名	黄振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浙江省苍南县****
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327198*******6
获配股份数量	9,615,384股
限售期	6个月

3、上海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436号64幢一层P101室
法定代表人	沈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16677006K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9,014,423股
限售期	6个月

4、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盏路308号8层04单元
法定代表人	朱嘉琦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0039649C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9,014,423股
限售期	6个月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7,020,432股
限售期	6个月

6、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新中村新跃153号8幢110室
法定代表人	刘民
注册资本	3,08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4073795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600,961股
限售期	6个月

7、徐国新

姓名	徐国新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7
获配股份数量	464,185股
限售期	6个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截至2021年0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罗卫国	63,547,309	26.28	-
2	史东伟	57,388,800	23.73	-
3	区升强	6,800,000	2.81	-
4	朱明仕	4,728,260	1.96	-
5	李德斌	4,201,044	1.74	-
6	章金龙	3,611,177	1.49	-
7	黄振	3,531,400